 **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**

Taoyuan Importers &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

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1235之2號3F

TEL:886-3-316-4346 886-3-325-3781 FAX:886-3-355-9651

[ie325@ms19.hinet.net](mailto:ie325@ms19.hinet.net) www.taoyuanproduct.org

受 文 者：各相關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0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貿豐字第20015號

附 件：

主旨：有關自CCC1601.00.90.00.2-A項下輸入菲律賓豬肉產品，應比照該署108年12月24日FDA食字第1089044001-A號函之規定辦理，詳如說明， 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ㄧ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FDA食字第1081304179號函辦理。

二、自109年1月17日(出口日)起，自CCC1601.00.90.00.2-A項下輸入菲律賓豬肉產品，應比照該署108年12月24日FDA食字第1089044001-A號函之規定辦理，產品應自該署公布之合格製造廠清單，於向該署申請輸入查驗時，於製造廠代碼欄位依製造廠填列其代碼；並同時檢附該國官方衛生證明及出口許可證，該署始受理食品輸入查驗申請，查驗合格後使得輸入。

**理事長**  **簡 文 豐**